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9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24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826,000元(8,26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828,398.35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 “伟24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1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0),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披露了9次关于实施“伟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2. 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0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xix/365=100x0.4%x265/365=0.290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04=100.2904元/张

4.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5. “伟24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18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伟24转债”余额为人民币826,000元(8,260张),占“伟24转债”发行总额的0.29%。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累计共有284,174,000元“伟24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6,190,91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登上海分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95%。  
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新增股份)	变动后 (2025年12月1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4,000	0	3,08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1,474,119	5,569,940	1,707,044,059
	总股本	1,704,558,119	5,569,940	1,710,128,059

注: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有10,610,185

股用于“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0股。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5年12月15日起,“伟24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826,000元“伟24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伟24转债”的数量为8,26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28,398.35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8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28,398.35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伟24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10,128,059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发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2025年9月30日)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2025年12月17日)	变动后持股比例(%)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189,129,566	69.76	1,182,791,176	69.16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696,373,119	40.85	696,373,119	40.72
阳光明	170,630,782	10.01	170,630,782	9.98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121,311,918	7.12	121,311,918	7.09
王素勤	53,976,377	3.17	53,976,377	3.16
朱善玉	48,686,983	2.86	45,506,983	2.66
董善福	48,196,645	2.83	48,196,645	2.82
廖德福	23,839,401	1.40	23,839,401	1.39
廖小建	10,164,501	0.60	9,606,501	0.56
魏鹏宇	3,900,000	0.23	3,900,000	0.23
项奕豪	3,900,000	0.23	3,900,000	0.23
陈少宝	348,150	0.02	348,150	0.02
朱如加	1,300	0.0001	1,300	0.000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390	0.15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舟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15	2,600,000	0.1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海泽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15	2,600,000	0.15
上海嘉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嘉惠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1,704,558,119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12月17日总股本1,710,128,059股计算。  
注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号)。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6,338,390股,减持比例0.37%。同时,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本次权益变动触发及1%整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3:上表合计数若与各项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3,661.4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13%。  
2.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矿业”)同意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不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710444800H  
3.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佘太书记沟  
4. 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 法定代表人:林福生  
6.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7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8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09元/股)的130%(即15.72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赎回条款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运机转债”。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9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自息累积不计息)。“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原来的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因公司实施4,355,262股回购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由原来的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09元/股)的130%(即15.72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运机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刘奇、张钰源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刘奇、贺军伟、宋晓晖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以及保荐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关注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手段  
保荐机构采取的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1. 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2.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3.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4.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5. 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附件,查看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艾罗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以及其他应当披露事项相关文件资料,并与公开披露的公告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附件,查看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附件,查看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艾罗能源在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业绩下滑等问题。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奇 张钰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83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5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60,1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4%以上股东	是否V否
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是
持股数量	3,257,576股	是	是
持股比例	3.39%	是	是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3,257,576股	是	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60,14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60,14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V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V否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

2. 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限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2.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内减持期间,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于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3.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份的,本公司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将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V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 是V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股份  
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 是V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V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其所受的股份。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46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 暨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减持持有的公司220,000股无限流通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

● 本次过户完成前,钟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04,578股,持有比例为23.69%。通过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融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投资”)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1.33%,钟竹先生与一致行动人融盛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为35.02%。本次过户完成后,钟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17,984,578股,持有比例为23.40%;钟竹先生与一致行动人融盛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为34.73%。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通过司法拍卖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已将上述减持限制规定告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所有竞买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